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98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日結婚，並於同年6月24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雙方並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之住所。婚後被告雖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在臺中市，惟被告於109年8月9日返回大陸，並在大陸結交男朋友，迄今未再返臺。兩造於分居期間無任何聯繫、往來，復無夫妻情感互動，甚至原告前經醫院診斷罹患癌症，被告亦未返臺探視或照顧。嗣因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被告收受法院傳票，方與原告取得聯繫。綜上，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
03 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
04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其中原告為臺灣
05 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06 稽，則兩造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7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8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9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0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1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2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3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4 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
15 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
16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
17 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
18 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
19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0 (三)經查：

- 21 1.兩造於108年4月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
22 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 23 2.原告主張被告自000年0月0日出境至今均未來臺，於原告112
24 年間罹癌後，亦未返臺等情，有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國
25 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7月27日、112年8月
26 1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堪已認定。
- 27 3.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卻於000年0月0日
28 出境後即未再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棄原告及家庭於不顧，
29 被告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不可謂不重大，兩造分居至今
30 已逾3年，分居期間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動，依一般社會通
31 常之認知，兩造作為夫妻應誠摯互信之基礎顯已喪失，可認

01 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2 度，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
03 因被告離家未歸，故對於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被告應具有
04 可歸責性，而兩造間已無夫妻之實，且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
05 能，是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06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12 法官 林士傑

13 法官 陳泳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